

绒山羊动物福利行为准则

0.1 版 征求意见稿

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Document No. _____ Rev _____

Uncontrolled copy Controlled copy Date: _____

CONTENTS

1. 前言	3
2. 绒山羊动物福利行为准则的要求	4
2.1 饲喂和饮水	4
2.2 养殖环境	5
2.3 养殖管理	5
2.4 健康	6
2.5 取绒	7
2.6 运输和转场	7
2.7 人道屠宰	8
2.8 羊场检查与核查	9
3. 合规的评估	9

1. 前言

为了促进羊绒产业的可持续性，确保绒山羊处于高福利水平养殖是至关重要的。

本行为准则由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动物福利国际合作委员会（ICCAW）与可持续羊绒联盟（SFA）联合发布。本行为准则符合 ICCAW 发布的《农场动物福利要求——绒山羊》团体标准以及 SFA 的持续羊绒标准。该《要求》以及本行为准则均以动物福利五项原则为基础：

- 为动物提供保持健康所需要的清洁饮水和饲料，使动物免受饥渴；
- 为动物提供适当的庇护和舒适的栖息场所，使动物免受不适；
- 为动物做好疾病预防，并给患病动物及时诊治，使动物免受疼痛和伤病；
- 保证动物拥有避免心理痛苦的条件和处置方式，使动物免受恐惧和精神痛苦；
- 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适当的设施和同伴，使动物得以自由表达正常的行为。

本行为准则明确了绒山羊羊场的福利生产要求。关于羊场以外的运输和人道屠宰要求，参见《农场动物福利要求——绒山羊》。

本行为准则可用于指导绒山羊羊场的生产实践以提高绒山羊动物福利水平。考虑羊场类型多样，本行为准则中的要求适用于舍饲生产系统、放牧生产系统以及半舍饲生产系统。实行半舍饲生产系统的羊场应符合适用于舍饲生产和放牧生产的要求。本行为准则明确了适用于所有羊场的要求并明确了适用于企业经营的羊场的额外要求。

《绒山羊动物福利行为准则》中有两种要求：必须的以及良好实践的要求。《行为准则》第二部分中明确了必须的和良好实践的要求。

本行为准则可用于检查和评估羊场生产实践是否符合动物福利的要求，根据评估结果可获得 ICCAW 和 SFA 的认证。第三部分介绍了羊场检查和认证方法的基本情况。

本文以及相关文件采用了以下词语来表示必须或建议的要求或可能的结果：

- “必须”表示了必须严格符合该要求；
- “应该”表示了建议的条款；
- “可以”或“能够”表示了允许的或可能的行为或结果。

2. 绒山羊动物福利行为准则的要求

本部分明确了绒山羊福利养殖具体要求的 8 个单元：

1. 饲喂和饮水
2. 养殖环境
3. 养殖管理
4. 健康
5. 取绒
6. 运输和转场
7. 人道屠宰
8. 羊场检查与核查

每个单元包涵了适用于所有羊场的必须要求和良好实践以及适用于企业经营的羊场的额外要求。

2.1 饲喂和饮水

目标: 根据绒山羊的品种, 生理阶段和健康状况, 所有绒山羊均可获得满足其营养需求的充足草料和饲料, 以保持健康并避免饥饿, 同时提供足够的水以防止绒山羊脱水

必须的要求	
2.1.1	每只绒山羊必须能够获得与其生理需要相匹配的营养。
2.1.2	不得使用变质、霉败或被污染的饲草料。
2.1.3	不得使用乳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
2.1.4	不得使用激素类促生长剂和以促生长为目的非治疗用抗生素。
2.1.5	保证绒山羊能够饮用充足、清洁、新鲜的水, 至少每天一次。
适用于所有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1.6	日粮中的粗纤维饲料比例应足以供羊只反刍。
2.1.7	应避免饲草(料)种类和饲喂量的突然改变, 需变更应逐步过渡, 过渡期应在 7 天以上。
2.1.8	饲槽或草料架应设置适宜高度, 且饲槽或草料架的数量和长度应与喂养的数量相匹配, 以确保饲喂时羊可同时采食而不拥挤。
2.1.9	应保持饲喂设备的清洁并定期维护。
2.1.10	若采用放牧或半舍饲生产系统, 在草场无法满足羊只营养需求的情况下, 应适量补饲。
2.1.11	应每天检查饮水设备, 定期清洗和维护。
适用于企业经营的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1.12	购入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具有‘无公害’标识。

2.1.13	购入的饲料，应有供方饲料的原料成分及含量的书面记录；自行配料时，应保留饲料配方及配料单。
--------	--

2.2 养殖环境

目标: 为绒山羊的健康、安全、舒适和正常行为表达提供适宜的养殖环境。

必须的要求																		
2.2.1	所有设施必须经常检查和维护，以避免对羊只造成伤害。																	
2.2.2	必须随时清除羊舍、运动场、牧场及周围环境中可能被羊只误食的铁丝、塑料、布条、羊毛等杂物。																	
2.2.3	必须设置羊舍或棚圈，保证恶劣气候条件下羊只的安全并确保羊只免受野生动物的威胁。																	
适用于所有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2.4	羊舍应为羊只提供足够的活动和休息空间，并符合以下空间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种公羊</th><th>育成公羊</th><th>母羊</th><th>育成母羊</th><th>羔羊</th></tr> </thead> <tbody> <tr> <td>m²/只</td><td>4</td><td>1.5</td><td>1.5</td><td>0.8</td><td>0.5</td></tr> </tbody> </table>							种公羊	育成公羊	母羊	育成母羊	羔羊	m ² /只	4	1.5	1.5	0.8	0.5
	种公羊	育成公羊	母羊	育成母羊	羔羊													
m ² /只	4	1.5	1.5	0.8	0.5													
2.2.5	羊舍内应为羊只提供有干垫料的区域。																	
2.2.6	羊舍应保持较好的空气质量，舍内应无明显氨气异味和粉尘。																	
2.2.7	羊舍内应有自然光照。																	
2.2.8	若采用舍饲生产系统，应设置室外运动场地，面积宜为羊舍面积的2.5倍以上。																	
2.2.9	运动场围栏或围墙高度应≥1.2米。																	
2.2.10	运动场宜搭建坚固的土丘、台阶、凸起的平台、树桩等环境富集材料。																	
2.2.11	羊场应设有弱、残、伤羊只特别护理区和病羊隔离区。																	
2.2.12	若采用放牧系统或半舍饲生产系统，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羊只采食有毒、有害植物。																	
2.2.13	羔舍不宜使用漏缝地板。																	
适用于企业经营的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2.14	羊场建设应符合NY/T 682的要求，包括其中关于生物安全的要求。																	
2.2.15	羊场建设应符合NY/T 1168关于粪便无害化处理的要求。																	

2.3 养殖管理

目标: 绒山羊的管理和处置方式使绒山羊免受恐惧和精神痛苦，并使绒山羊能够表达其正常行为。

必须的要求	
2.3.1	禁止任何形式虐待绒山羊，包括： • 以追赶方式抓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鞭棒、石块或大声吆喝等粗暴手段驱赶羊只； •通过抓羊毛方式捕捉或拖拽羊只；或 •抓住羊毛、皮肤、耳朵、尾巴或头部将羊只提起来。
2.3.2	必须每天巡视羊群健康状况以及时发现患病或受伤羊只或出现异常行为。
2.3.3	处理羔羊、怀孕母羊以及受伤或患病的羊只必须格外小心。
适用于所有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3.4	只应该在以下几种情况对羊只施行单独隔离：新入群的养殖隔离期间；患病、受伤或正在康复的羊只；或其它为了保证羊只福利的原因。
2.3.5	初配母羊体重应达到其成年体重的 70%以上或年龄在 15 月龄以上，而公羊的初配年龄应在 18 月龄以上。
2.3.6	配种前应对繁殖母羊进行整群，淘汰病残羊和母性差、生产性能低的羊只。
2.3.7	两个胎次配种间隔不得少于 8 个月。
2.3.8	若采取自然交配方式进行配种，公羊与母羊比例应为 1:30 ~ 1:50。
2.3.9	若采取人工授精方法配种，操作的人员应是技术熟练、经过培训的人。
2.3.10	应采取自然或人工辅助方式确保羔羊出生后 2 个小时内吃到初乳
2.3.11	应制定羔羊的哺乳管理措施，为母乳不足的羔羊进行人工哺乳。
2.3.12	舍饲生产系统中，羔羊断奶月龄不宜早于 2.5 月龄，放牧生产系统条件下不宜早于 3.5 月龄或羔羊体重低于成年体重的 35%。
2.3.13	只应该在以下集中情况下对羊只实施阉割或去角：目的为实行正常的养殖管理并保证羊只的福利；采用使羊只疼痛最小的方法；手续后应进行观察并做好术后消炎护理。
适用于企业经营的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3.14	技术人员和饲养人员应接受动物福利相关技能的培训。
2.3.15	羊场应保留技术人员和饲养人员的动物福利培训记录。

2.4 健康

目标: 使绒山羊保持健康、避免患病，同时能够及时识别和诊治患病绒山羊。

必须的要求	
2.4.1	及时识别患病或受伤羊只，并进行有效治疗、护理、观察和精心饲喂。
2.4.2	对预期治疗无效的羊只，或可能遭受较长时间痛苦的羊只，必须及早实施安乐死。
2.4.3	严禁随意抛扔病羊尸体或喂养其他动物。
适用于所有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4.4	新购入的羊只应在消毒后的养殖场专用隔离区隔离饲养 30 天，经检疫和临床观察确认没有疫病时才可进入养殖区。
2.4.5	必要时，应定期修蹄，预防跛足发生。
2.4.6	正在进行隔离观察或接受治疗的羊只，应每天至少检查两次。

2.4.7	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兽医的指导对羊群进行免疫接种和驱虫工作。
2.4.8	兽药产品应根据厂家的说明书（以及必要时根据兽医的指导）使用。
适用于企业经营的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4.9	羊场应配备畜牧兽医师。
2.4.10	应参照 NY/T 1168、NY/T 5030、NY/T 5339 制定健康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生物安全措施；疫病防控措施；药物使用及残留控制措施；病死羊及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措施；其它涉及动物福利与健康的措施等（饲料、饲喂、管理、环境等）。
2.4.11	应对健康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至少每年一次，检查记录结果归档保存，并根据实施情况及相关要求对健康计划进行更新或修订。

2.5 取绒

目标: 取绒方式应避免或尽量减少羊的恐惧、精神痛苦、疼痛和伤痛。

必须的要求	
2.5.1	绒山羊开始自然脱绒时才允许取绒
2.5.2	取绒时，若对羊进行适当保定，不得系得过紧，以免造成血液循环不流畅或其它伤害，且必须尽量减少保定时间。
2.5.3	禁止捆绑三条腿或用腿、脚踩踏羊的任何身体部位。
适用于所有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5.4	取绒时应采用尽量减少对绒山羊产生不适或误伤的方法和设备。
2.5.5	取绒时若皮肤损伤，应及时处理治疗，并观察受伤羊只一周，确认康复情况。
2.5.6	应选择气候暖和、气温稳定的时间段取绒。如遇阴雨天、风雪天及恶劣气候条件应暂停取绒。
2.5.7	取绒后若遇天气变冷，应采取措施避免羊只受寒（如为羊穿上羊衣或使其待在圈舍内）。
2.5.8	取绒采用的工具应保证良好的状态（剪绒工具应适合剪羊绒且运行状态良好，抓绒用的梳子尖端锋利程度合适以防抓绒时造成皮肤伤害）。
适用于企业经营的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5.9	取绒操作人员应接受取绒技能和动物福利相关知识的培训。
2.5.10	取绒现场应配备兽医专业技术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因取绒受伤的羊只。
2.5.11	应记录取绒过程中的误伤事件并保留记录。

2.6 运输和转场

注：这些要求只适用于由羊场控制的转场和场外运输。

目标：山羊的运输方式能够最大程度上减少绒山羊的恐惧和应激反应，并确保山羊的福利。

必须的要求											
2.6.1	被运输羊只的状况必须适合于运送：除了就医治病原因外，患病、受伤、无法独立站立或因其它原因可能会在运输过程中受害的羊只不应该运送。										
2.6.2	长途运输时必须为羊只提供所需要的饲草料、饮水和休息。										
适用于所有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6.3	运输前，运输车辆需经消毒清洗。										
2.6.4	运输车辆车厢应有足够的空间供羊只起卧，其所需要的面积见下列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th>m²/只</th></tr> </thead> <tbody> <tr> <td>种公羊</td><td>0.4</td></tr> <tr> <td>母羊</td><td>0.3</td></tr> <tr> <td>怀孕的母羊</td><td>0.4</td></tr> <tr> <td>育成羊</td><td>0.2</td></tr> </tbody> </table>		m ² /只	种公羊	0.4	母羊	0.3	怀孕的母羊	0.4	育成羊	0.2
	m ² /只										
种公羊	0.4										
母羊	0.3										
怀孕的母羊	0.4										
育成羊	0.2										
2.6.5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羊只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2.7 人道屠宰

注：这些要求只适用于羊场内绒山羊的屠宰。

目标 绒山羊在农场上被宰杀时，应尽量减少其疼痛和精神痛苦，迅速使羊昏迷并确保羊在死亡前一直处于无意识状态。

必须的要求	
2.7.1	对预期治疗无效的羊只，或可能遭受较长时间痛苦的羊只，必须及早实施安乐死。
2.7.2	对羊场内屠宰的羊只，必须尽量减少羊的痛苦，避免不适当的屠宰方式。
2.7.3	不得在其它羊的视线内屠宰羊只。
适用于所有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7.4	绒山羊屠宰前应严格执行休药期相关规定。
适用于企业经营的羊场的良好实践要求	
2.7.5	屠宰操作人员必须技术熟练且接受过相关技能和动物福利相关知识的培训。
2.7.6	应保留屠宰操作人员的动物福利培训记录。

2.8 羊场检查与核查

目标: 让通过本《行为准则》评价认证的羊场能够更加透明地证明其符合每项要求。

必须的要求	
2.8.1	申请认证的羊场必须让认证机构或其代表进入羊场的所有地点（生物安全措施不允许的除外）。
2.8.2	申请认证的羊场必须向认证机构或其代表提供用来评估各项要求是否合规所需要的信息。
适用于农牧户经营的羊场必须的要求	
2.8.3	由农牧民经营的羊场必须回答认证机构或其代表使用的羊场检查和羊场核查表格中的所有问题。
适用于企业经营的羊场必须的要求	
2.8.4	由企业经营的羊场必须指定一名员工负责和认证机构或其代表的联络工作。
2.8.5	由企业经营的羊场必须提供以下记录（如果存在）： • 购入饲料的原料成分及含量的书面记录以及自行配料的饲料配方及配料单(2.1.14); • 说明羊场符合 NY/T 682 和 NY/T 1168 的相关信息 (2.2.14 and 2.2.15); • 技术人员和饲养人员的动物福利培训记录 (2.3.15) ; • 雇佣兽医的证明 (2.4.10) ; • 书面健康计划 (2.4.10) • 健康计划实施情况检查记录 (2.4.11) ; • 取绒人员的动物福利培训记录 (2.5.9) ; • 取绒过程中的误伤事件记录 (2.5.11) ; • 羊场内屠宰操作人员的动物福利培训记录 (Requirement 2.7.6)

3. 合规的评估

应根据“检查人员手册”的内容评估羊场是否符合本行为准则的要求。

经评估后，认证分三个级别：

铜: 羊场符合了所有必须的要求；

银: 羊场符合了所有必须的要求以及至少良好实践要求的 50%;

金: 羊场符合了所有必须的要求以及所有的良好实践要求。

因此，羊场检查与认证能促进生产者不断提高羊场生产中绒山羊的福利水平。